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585,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600,0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43%，最高成交价为 8.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8,289,737.16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 9.95 元/股。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总数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00,068.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

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227,299	69.46%	10,600,068	496,827,367	70.98%
其中：粤海饲料- 员工持股计划	4,250,000	0.61%	10,600,068	14,850,068	2.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772,701	30.54%	-10,600,068	203,172,633	29.02%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227,299	69.46%	0.00	486,227,299	70.53%
其中：粤海饲料- 员工持股计划	4,250,000	0.61%	0.00	4,250,000	0.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772,701	30.54%	-10,600,068	203,172,633	29.47%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10,600,068	689,399,932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00,06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